

#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城建院〔2016〕60号

签发人：王斌

## 关于下发《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考试保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现将《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考试保密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考试保密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考试保密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做好我院各类考试工作及相关文件、试题的安全保密，进一步加强考试管理，保障考试制度的有效实施，使我院各类考试的考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及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的通知（教密[ 2001 ]2 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校内考试保密工作分为学院及系部（中心）两个层面，教务处负责考试及试卷等相关材料的安全保密工作，承担考试组织，试卷出题质量的复核、印刷、及组织装订、保管、发放工作。各系部和（中心）负责本部门校内考试及试卷等相关材料的安全保密工作，承担试卷的命题、审题、阅卷、组织回收、安排监考人员等工作。

**第三条** 面向社会的大型考试，如省教育厅委托的单独招生考试等，应根据考试要求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分配

相关任务。

## 第二章 保密责任人

**第四条** 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学院各类考试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领导和负责学院各类考试的安全保密工作；教务处处长作为直接负责人，承担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的责任，各系部（中心）主任负责本部门各项安全保密措施的组织落实工作；相关考务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程序 and 规定，正确履行职责。

**第五条** 命题、审题教师负责自己试题、标准答案（含电子文档）的保密工作，各系部（中心）的教学干事负责本部门教师上交的试题及标准答案的保密工作，教务处负责各系部（中心）上交试题及标准答案的保密工作。文印室工作人员负责试卷印刷过程中的试卷保密工作。命题、审题教师和接触试卷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卷内容，同时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避免试题被窃取。

## 第三章 保密教育及责任追究

**第六条** 学院的各类考试都涉及考生的切身利益，也与学院的办学质量、教学管理水平和学院的声誉密切相关。凡涉及我院考试各保密环节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保密教育，增强其责任意识、守纪意识、自律意识，做到公正廉洁、认真负责，业务熟练。

**第七条** 教务处和各系部（中心）要加强对命题和审题工作的领导，对参加命题和审题的教师及相关接触试题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工作的宣传和教育，以增强其保密责任感，树立保密观念、纪律观念、法制观念。

**第八条** 对在考试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违反保密纪律造成泄密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和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试卷保密保管室管理规定**

**第九条** 教务处设立具备防盗、防火、防潮、防蛀、防磁及监控功能的专用试卷保密保管室。试卷保密保管室安装有防盗门、防盗窗，对省、市级及国家级的统考试卷应设立试卷保密专柜，确保试卷保密保管期间的安全。

**第十条** 在遇有省、市级和国家级统考期间，试卷保密保管室门钥匙、双锁铁柜的密码和钥匙由考务负责人及试卷保密负责人分别掌管。试卷保密保管室相关管理人员应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凡进入试卷保密室必须两人以上同时在场，不允许一人单独停留，离开试卷室必须检查上锁情况，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独自进入试卷保密保管室。

**第十一条** 试卷保密保管室应保持清洁卫生，严禁吸烟和明火，并注意检查电源、电器设备使用情况，确保安全。

## 第五章 命题和审题

**第十二条** 对于校内阶段性考试和期末考试，命题教师和审题人员必须严格做好考试保密工作，在考试开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

**第十三条** 命题和审题教师要妥善保管好试题副本（含电子文本），试题定稿后要及时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等材料，以防泄题。

**第十四条** 经严格审定试题正确无误后，各系部（中心）将试题交教务处。教务处接收试题后，要妥善存放，以防泄密。

**第十五条** 对于面向社会的大型考试的命题工作，命题相关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书（见附件），严格保守秘密。

## 第六章 试卷印制

**第十六条** 教务处根据考试的时间要求，提前印刷试卷。试卷印刷过程中，文印人员要认真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非考务人员不得进入试卷印制现场。试卷印制过程中产生的报废试卷必须当即销毁。

**第十七条** 文印人员在印刷试卷前认真校对题样，保证印制质量，及时处理试卷印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印制完毕的试卷和试题底版必须及时撤离机器，并妥善保管好。

**第十九条** 试卷印制、装订应选派保密意识强、责任心强、

政治素质好的人员参与。对需要多人装订的试卷，要集中在一个指定的地方装订。多余的整套试卷由教务处妥善收存，非整套的单页试卷当即销毁。所有参与印制、装订试卷的工作人员必须对试卷的内容严格保密。试卷装订时，应认真核对，并在指定位置标注考试班级、课程名称、试卷份数、考试时间与地点等信息，及时分类存放。

## 第七章 试卷保管

**第二十条** 校内考试的试卷由教务处负责保管。

**第二十一条** 对涉及省、市级及全国统考的各类考试，试卷领取、运送、保管、使用要做到绝对安全、保密。在领取试卷时必须派专车和专门负责人并保证规定的人数，无特殊情况应准时到达，准时返回，要做到人不离卷。试卷取回后，要面交考务负责人，清点核实无误后，立即存放在事先准备好的保密保管室内。在试卷领取、运送、保管、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泄密或其他特殊情况，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进一步扩散，在安排处理的同时，要及时上报考试主管部门。考试结束，清点核实考卷份数无误后，其保管、运送、上交等事宜亦按上述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考试试卷只能由监考人员于规定的时间到考务室领取，并由两位监考教师一同送达考场。

**第二十三条** 校内考试的试卷，在评阅、登分后，要妥善保存到该届学生毕业后方可销毁。

## 第八章 试卷发放、评阅与回收

**第二十四条** 考务人员考前应提前到位，按要求从试卷保管室取出待考的试卷并清点核对。领取试卷后，主监考人也要再次核对，确保万无一失。

**第二十五条** 考试结束后试卷由教务处组织各系部（中心）教学干事统一装订，装订完成后统一发放到各部门进行评阅。

**第二十六条** 对于面向社会的大型考试试卷的评阅，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封闭评阅、登分，相关人员要严格保守秘密。

**第二十七条** 评阅完成的试卷要按时上交，由教务处统一保存。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细则不符者，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考试命题相关人员保守国家秘密协议书

附件：

秘 密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考试  
命题相关人员保守国家秘密协议书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 填写说明

1、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受\_\_\_\_\_委托，负责\_\_\_\_\_考试命题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按国家保守秘密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凡参加涉及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的人员、有关情况和内容在规定的期限内属于国家机密。为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工作人员利益，特制定《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考试命题相关人员保守国家秘密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2、 保守国家秘密协议书由参与命题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分别填写。工作人员在填写前应认真阅读保守国家秘密的有关规定。

3、 协议书填写必须用蓝、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4、 协议书一式一份，由命题工作组织部门按秘密材料进行管理，不得遗失或对外泄露。

## 第一部分 关于保守国家秘密的有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节选）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党政、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具有属于国家秘密内容的会议和其他活动，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规定具体要求。

**第二十四条** 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国家秘密。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外出不得违反有关保密规定。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

**第二十七条** 国家秘密应当根据需要，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接触。绝密级的国家秘密，经过批准的人员才能接触。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或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不够刑事处罚的，可以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百九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实施办法（节选）

（1990年5月25日国家保密局令）  
（第1号）

**第二十一条** 复制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或其他物品，或者摘录、引用、汇编其属于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擅自改变原件的密级。

**第二十九条** 凡泄露国家秘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并根据被泄露事项的密级和行为的具体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对泄露国家秘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分：

- （一）泄露国家秘密已造成损害后果的；
- （二）以谋取私利为目的泄露国家秘密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不大但次数较多或者数量较大的；
- （四）利用职权强制他人违反保密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 泄露国家秘密已经人民法院判处刑法的以及被依法免于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泄露国家级秘密，情节轻微的，可以酌情免予或者从轻给予行政处分；泄露国家级秘密，情节轻微的，可以酌情从轻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的保密工作机构，可以要求有关机关、单位对泄密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或处罚；对行政处分或处罚决定持有异议时，可以要求对作出的行政处分或处罚进行复议。

**第三十四条** 因泄露国家秘密所获取的非法收入，应当予以没收并上交国库。

**第三十五条** 《保密法》和本办法规定中的“泄露国家秘密”是指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下列行为之一：

- （一）使国家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的；
- （二）使国家秘密超出了限定的接触范围，而不能证明被不应知悉者知悉的。

## 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

### 《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的通知（节选）

教密[2001]2号

**第三条** 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

（一）秘密级事项

1、国家教育全国、省级和地区（市）级统一考试命题工作及参与人员的有关情况；

2、国家教育地区（市）级统一考试在启用之前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3、国家教育全国、省级和地区（市）级统一考试在启用之后的评分标准；

**第五条** 教育工作中下列事项不属于国家秘密，但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掌握，不得擅自扩散或公开（节选）：

5、考试后不应公开的试题和考生答卷以及考生的档案材料；

6、国家教育全国、省级和地区（市）级统一考试试卷的印刷、存放、保管、运送等事项；

7、教育工作中不宜公开的内部文件和资料；

8、教育工作中不宜公开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二部分 协议各方的责任、义务、权利和签定要求

1、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受\_\_\_\_\_委托负责\_\_\_\_\_考试命题工作的组织管理。按国家保守秘密的有关法律和法规，该项工作涉及的人员、有关情况和内容在规定的期限内属于国家秘密。为保守国家秘密、保护相关人员的利益，特制定考试命题相关人员保守国家秘密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2、相关部门应根据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有关命题工作的要求，推荐政治上可靠、业务水平较高的人员参与命题相关工作；

相关部门在保密期限内义务和责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参与命题工作的人员所承担的工作及其身份对外保密。

3、参与命题工作的人员在签署正式保密协议前，应认真阅读协议书中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有关规定，并接受保守国家秘密的教育，按规定对保密协议的内容予以确认并填写协议表格；

与命题工作相关的涉密人员在保密期限内必须严守国家秘密，不得接受涉及与该保密工作内容有关的其他工作（如编写有关的复习资料、参加讲座、研讨班等）或以任何形式（包括变相形式）泄露、传播其保密工作的内容。

4、命题工作组织部门在每项命题相关工作开始前，必须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应明确涉密人在涉密期间的工作任务，职责及保密期限；

命题工作组织部门在命题工作期间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具有保密工作条件的场所进行命题相关工作；

命题工作组织部门应根据相关人员参与命题相关工作所承担的任务按规定付予相应的保密费；

命题工作组织部门有责任和义务为参与命题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和其工作对外保密；

命题工作组织部门发现或证实命题工作相关人员有违背保守国家秘密协议所行为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提请调查或追究其责任。

## ××××考试命题相关人员保守国家秘密协议书

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政治面貌	职务	业务（技术） 职称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办公		住宅		手机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对命题相关工作保密要求的确认	<p>在学习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的有关保密规定后，认真阅读下列文字，如能认同，请将以下内容抄在下边的空格内，并签上本人的姓名。</p> <p>我在参与_____考试命题相关工作前，接受了有关保密工作的教育，了解了其工作内容的密级规定及其违反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处罚规定。我愿意并保证严格遵守其保密工作的要求，不对外泄漏参与该项工作的身份和与工作内容有关的一切情况和秘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p>					
本人保证内容 填写处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